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关税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物质损失，需修理、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时所须缴纳的关税或其他税项。即使该税费在原购买或进口该被保险财产时已放弃或为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后征收的关税及杂费。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